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